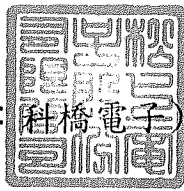


松上電子(原名稱：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青山里獅二路2號(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46,834,9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660,887 股之 56.66%，已達法定出席率。

主席：包董事長仁志



記錄：蔡蕙竹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依據金管會 1000034989 號函規定，定期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就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於股東會，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 59,912,900 元，擬不發放股利。

二、檢具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貳、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p>
<p>參、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參、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p>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p>柒、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設備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依分層權責核准。</p> <p>(四)處分設備依分層權責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p>	<p>柒、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其他固定資產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依分層權責核准。</p> <p>(四)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依分層權責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p>
--	--	---

<p>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li> <li>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li> <li>三、執行單位 (略)</li> <li>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li> </ol>	<p>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li> <li>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li> <li>三、執行單位 (略)</li> <li>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li> </ol>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p>

<p>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略)</p>	<p>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p>
<p>壹拾、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壹拾、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準則」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p>
<p>壹拾壹、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壹拾壹、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p>
<p>壹拾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p>	<p>壹拾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p>

<p>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略)</p>	<p>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略)</p>	
<p>壹拾伍、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li> </ol>	<p>壹拾伍、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li> </ol>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p>



<p>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略)</p>	<p>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略)</p>	
<p>壹拾玖、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於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訂定</p> <p>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p> <p>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p> <p>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修訂</p> <p>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修訂</p> <p>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修訂</p>	<p>壹拾玖、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於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訂定</p> <p>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p> <p>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p> <p>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修訂</p> <p>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修訂</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視市場狀況辦理之。
-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
  1.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募資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屆時私募價格而定。
  4.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與目的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定人。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訂定。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 (2)私募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未來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若日後私募普通股實際價格受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

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或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參考當時市場及公司狀況訂定之。

-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應屬合理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籌資。
- (2) 得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惟實際每次發行之額度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與特定人洽談之結果訂定之。
-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資金用途：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2 預計達成效益：二次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負債比率下降，每年節省利息費用約 250 萬元，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7. 為辦理本次私募案，已委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詳【附件六】。

8.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買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證期局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再申請上櫃交易。

9.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授權範圍內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前述授權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

(\* 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